永水利〔2021〕244号

永春县财政局　永春县水利局
关于下达2021年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接市财政局、市水利局泉财指标〔2021〕653号文通知下达我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27万元，经研究给予转发如下（详见附表），款列“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用于农业节水建设的补助及奖励。资金严格按照《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20号）相关规定管理使用。

附表 1: 2021 年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安排表

2: 2021 年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资金安排表

永春县水利局　　永春县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表 1

2021 年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安排表

序号	村　别	补助资金（万元）
1	桃城镇南星村提水工程	8.00
2	桃城镇洋上村	2.00
3	石鼓镇马峰村	2.00
4	呈祥乡东溪村	2.00
5	蓬壶镇丽里村	2.00
合　计		16.00

附表 2

2021 年市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资金安排表

序号	乡镇	项目名称	灌溉面积（亩）	补助资金（万元）
1	下洋镇	泉州向天锣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管灌工程	300	2
2	湖洋镇	湖洋镇小城生态国源专业合作社喷灌工程	237	1
3	东关镇	永春东关鹏源水果专业合作社管灌工程	750	2
4	岵山镇	泉州永春绿源农业专业合作社微喷灌工程	50	1
5	仙夹镇	永春县得信茶叶科研所管灌工程	50	1
6	五里街镇	泉州市金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五里街基地微喷灌工程	50	2
7	桃城镇	桃城镇上沙村农田管灌工程	838	2
合　计			2275	11.00

抄送：市水利局、财政局，县人大农经委、监察委员会、审计局，各有关乡镇财政所、水利站，周副县长，存档(2)。

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8日印发